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22	鑫光正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一个良好平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2024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炯光、周素香、合众盛达。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对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具体名单及拟认购份额等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炯光、周素香、合众盛达。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炯光、周素香、合众盛达。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炯光、周素香、合众盛达。

(五)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炯光、周素香、合众盛达。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炯光、周素香、合众盛达。

(七)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八）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炯光、周素香、合众盛达。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定向发行结束后，针对权益分派和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菲菲 联系电话：0532-83307555 邮箱：xgzzqzx@qdxgz.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